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斌、万遂人、陈益平

2021年8月1日